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

2026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NMGAXLR-2026-130

甲　　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

乙　　方：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

日　　期：2026　年　10　月　26日

合同条款前附表

序号	内　　容	
1	合同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
2	合同编号	NMGAXLR-2026-130
3	合同类型	服务合同
4	定价方式	固定总价
5	项目类别	☑信息化项目　　☑非信息化项目
6	甲方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
	甲方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曙光南路 9 号中
	联系人	乔国栋
	联系电话	0474-8204040
7	乙方名称	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
	乙方企业性质	□ 中型企业　□ 小型企业　□ 微型企业 □ 监狱企业　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　其他
	乙方地址	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57 号
	乙方联系人	许宏坤
	联系电话	15247428019
	传真	
8	合同金额	体检费用为每人[2600]元，总体检费以最终实际体检人数为准。以上体检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，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，结算时不予增加。
9	服务内容	职工到指定机构接受内科、外科、B 超、CT 等体检服务，体检机构应具有相关资质并提供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专业服务
10	合同付款	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付款方式： 待甲方确定体检人数后，按实际体检人数*单人体检费用为总额一次性支付。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后，甲方进行核实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一次性据实支付合同金额。

		办理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、付款申请（格式另附）、付款明细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、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。涉及验收的，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。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 乙方最迟应于服务结束/解除（以先到为准）向甲方交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发票，否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。
11	履约保证金及返还	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。
12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
13	服务期	一年，体检卡长期有效
14	合同履约地点	中标单位体检机构所在地

一　合　同

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确定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“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2026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”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，签署《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2026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NMGAXLR-2026-130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通用条款；

（2）报价表（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）；

（3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（另附）；

（4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（另附）。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体检人数446人，单价为2600元。总体检费1159600.00元人民币整。

4.付款条件

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付款方式：待甲方确定体检人数后，按实际

体检人数后，按实际体检人数*单人体检费用为总额一次性支付。

甲方进行核实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一次性据实支付合同金额。

办理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、付款申请（格式另附）、付款明细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、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。涉及验收的，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。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乙方最迟应于服务结束/解除（以先到为准）向甲方交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发票，否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：1500 1666 6490 5250 0405

如因乙方账户原因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，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5.合同签订及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，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，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集宁区税务局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10月 28日

乙方：乌兰察布市中心市医院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10月 28日